客家學院 法律與政府學系應修科目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課名及課號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5							
	外文	3	3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服務學習課程	0	0						
	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4							
系訂必修	憲法(一) LG1001	3							
	憲法(二) LG1002		3						
	民法總則(一) LG1003	2							
	民法總則(二) LG1004		2						
	刑法總則(一) LG1005	3							
	刑法總則(二) LG1006		3						
	政治學 LG1007		2						
	行政學 LG1008 / LG1009	2	2						
	社會學 LG1010	2							
	族群關係LG1011		2						
	行政法(一) LG2001			3					
	行政法(二) LG2002				3				
	民法債編總論 LG2003 / 2004			3	3				
	民法物權 LG2005				3				
	民法親屬 LG2006			2					
	民法繼承 LG2007				2				
	刑法分則 LG2008 / LG2009			2	2				
	公共政策 LG2010				2				
	立法程序與技術 LG3001					2			
	民事訴訟法 LG3002 / LG3003					3	3		
	民法債編各論 LG3004 / LG3005					2	2		
	刑事訴訟法 (一) LG3006					3			
	刑事訴訟法 (二) LG3007						3		
	公司法 LG3008					2			
	保險法 LG3009						2		
	證券交易法 LG3010					2			
	政治思想 LG4001							2	
系選修	地方政治與文化 LG0017								

備註

一、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表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
   (1)「大一英文」人文社會課群 6 學分
   (2)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 6 學分
   (3)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連續修滿 6 學分
3. 選修「進修英文」取得之學分，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

二、系訂必修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學分：其中系訂必修科目77學分
2. 上述科目以修習本系課程為限，並適用雙主修學生
3. 系外選修以6學分為限，其餘皆須修習本系所開之選修課程，本系碩班課程至多採認6學分

三、雙主修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1.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須達到入學後核准前每學期成績排名均維持在班上前30%以內
2. 申請者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